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課程督學 李志鴻  
電話：22289111+54210  
電子郵件：p822200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140106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辦理115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請依需求薦送教師名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7日臺教師（三）字第1142602910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薦送有進修需求教師名單，俾利提升貴校專長授課比率，教育部將視所提需求協調大學於115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學分班。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115年為最後一年調查需求及開班，請鼓勵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

三、薦送資訊如下：

（一）薦送方式：請於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前填報局務調查表（編號：15851），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逾期恕不受理。

（二）薦送對象需符合資格及薦送順位如下：

1、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



- (1) 第一順位：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
- (2) 第二順位：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 (3) 第三順位：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
- (4) 第四順位：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 (5) 前項相關合格教師證書為：中等學校電腦（計算機概論）、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中等學校資訊科及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

## 2、其他科目第二專長學分班

- (1) 薦送對象資格為：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請務必確認被薦送者具備進修意願)。
- (2) 以相同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優先，現職合格專任之非專長授課教師次之。
- (3) 近年內無法聘足專任教師之領域、兼顧區域、班級數等均衡性如小班小校，所屬中等學校於該領域

裝

訂

線



00

學科非 專長授課節數累計達二十節者為優先。

(4) 兼顧教師年齡與進修後能回饋服務年限之合理性：  
如將屆退休或近年有介聘異動之教師則不予推薦等，予以排序。

### (三) 參加教師服務義務

#### 1、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

教師於修畢增能學分班課程後，發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教師證書，並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及配合開班之師培大學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 2、其他科目第二專長學分班

- (1) 需繳交保證金1萬元，並簽立切結書，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進修期間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 (2) 進修教師於修畢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且取得該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及配合開班之師培大學填寫後續追蹤資料，違反規定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
- (3) 進修期間恪守進修學校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其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各階段之進修。

正本：市立完全中學、本市私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

